臺中市南區江川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南區江川里第 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 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5. 民主へ頭家,選票嘸通賣。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8. 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明俊	56年6月7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中興高中市立東峰國中市立國光國小	臺中市前立法委員謝明源服務處助理臺中市第二分局育才民防分隊隊員 北區錦平里守望相助隊小隊長臺中市勞工權益發展協會顧問 通訊王國負責人 御鼎節能科技(股)有限公司總經銷商 創新捷能鍋經理	 1、每年重陽節敬老禮金,將親自逐戶發送到每位長輩的手中,以落實真正敬老之精神。 2、為落實里辦公處實質功能,讓里民可以隨時看得到、找得到,一通電話服務就 OK。 3、關懷獨居老人,照顧弱勢追求公平正義,願做為里民的靠山。 4、爭取社區里民活動中心並成立媽媽教室,辦理各種課程,藉以凝聚社區共識。 5、成立社區環保志工隊,消除社區髒亂點,美化社區。 6、成立常年守望相助隊(目前僅有冬防的功能)提高社區見警率,減少治安死角,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7、積極爭取社區重要入口增設警用監視器,藉以減少治安盲點。 8、為改善社區蚊蟲滋擾及病媒蚊傳播,將定期進行消毒。 9、定期清溝疏濬,每季主動要求環保局清理水溝,隨時接受里民反映,立馬清除。 10、積極爭取解決復興園路及仁義街兩邊及江川里周邊積水問題。 11、積極爭取納華街、永和街、永東街至五權南路段柏油路面刨除並重新鋪設。 12、積極爭取公有閒置綠地,打造江川里運動遊樂公園,增加里內的綠覆蓋。 13、成立慈善會照顧弱勢,並提供弱勢獎助學金,挺下一代。 14、成立行動辦公室,有事來電即刻親自到里民家中解決問題。
2		蘇士龍	79年10月16日	男	高雄市	無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	1. 工學里里長羅廷瑋辦公室志工小隊長 2. 工學社區老人關懷據點志工隊隊長 3. 工學里社區關懷據點志工隊隊長 4. 南和與工學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5. 居家孩童陪伴型 AI 機器人教師 6. 社區電腦維護講師 7. 現任 LM 電腦資訊店長 8. 曾任職訓局外聘講師 9. 工學社區弱勢兒童照顧班隊長 10. 工學里環保志工	保證里長事務費全數為公務使用,找得到!馬上到!阿龍里民聯絡 e 網讓江川進步!阿龍曾參與社區孩童電腦課講師而得到成就感,所以喜愛志工生活進而想要參與江川里的大小事阿龍認為里長不只要燈亮路平水溝通,更應該照顧青年並分擔幫忙照顧家中長輩與孩子,永續經營志工團隊,不分社區黨派,服務全方位,創造便捷快速的服務。 里長整年 365 天無假日服務,每月里內辦活動全里同樂,宣導防暴防騙課程。定期舉辦老人聚會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有其他有趣及歡樂交友的時光,讓老人家找到陪伴的朋友。 與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努力,開發地方文化環境,推動社區污染防治,打造地方特色。 1. 成立里內活動中心 2. 成立樂齡中心固定訪視社 9. 成立弱勢兒童課後照顧班 16. 提供新住民輔導課程 10. 成立行動就業服務資訊站 17. 網路教學,社區行銷 E 化 3. 卡通彩繪商圈及巷弄鐵皮 11. 社區建造環保藝術 18. 尋找姊妹里 - 互助交流 15. 爭取里內弱勢家庭消費券 12. 設江川里民交辦事項三聯單 19. 持續並擴大環保志工 5. 爭取里內弱勢家庭消費券 13. 增取公園共融式遊具 20. 爭取經費增設監視器 6. 爭取里內愛心待用餐商店 14. 就業補助,租屋補助,失業 21. 里內道路要路平 初365 天巡訪常年守室相助 補助各項補助申請協助資訊
3	E TO SER	江洪美梅	40 年 1 月 10 日	女	臺中市	無	一、成功國小畢業。 二、明德女中初中、高中畢 業。	一、江川里第 15、16、17、18 屆及直轄市第 1、 2 屆里長。 二、南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三、江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南區慈善會理事。 五、國際獅子會 300C1 區成功獅子會會長。 六、彰化同鄉會理事 七、和風慈善會愛心主委。 八、信義國小、國光國小、四育國中家長會顧問。 九、東海大學進修。	一、持續走動式服務貼近里民,即時解決困難及需求,對獨居老人、弱勢家庭,主動服務關懷,協助申請各項補助,不論是大事或小事,絕不推諉。 二、有效的爭取經費,維護本里各項公共設施的完善,使水溝能通,路燈明亮,路面平整。 三、避免孩童暴露在不安全的遊戲環境,定期盤查里內園道及公園遊具,為孩童提供安全遊戲空間。 四、利用 LINE 通訊軟體功能成立群組,達到每戶皆有之目標,提供即時訊息、轉發及問題反映,使里民更能獲得整體性及全方位之專業服務。 五、定期辦理元宵、端午、中秋節慶活動及不定期辦理各式比賽或課程,增進里民互動及學習機會。 六、邀請里內各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組成諮詢小組,廣納各方意見,作為里內規劃服務方案及推動各項建設之參考。 七、培養志工團隊,照顧里內社區長輩及獨居老人,予以訪視、關懷及問安。 八、重視復興綠園道及江川公園環境,提供里民更優質的休閒空間。 九、里內巷道暗處照明燈具改善,爭取監視器,並加強分局及派出所巡邏,維護良好治安。 十、深耕社區,促進社區資源整合,並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 十一、讓我們大手拉小手,在這塊共同生活的土地上,繼續建設屬於咱入熱情、活力、幸福的江川里。

貳、臺中市南區江川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 1214 投開票所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五權南路 100 號	江川里6、8、9、11、13-18 鄰
第 1215 投開票所	心心幼兒園	學府路 121 號	江川里 1-5、7、10、12、19、20-21 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 年7月24日 (包括當日) 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 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憲選關 號次關** 相片欄 侯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
- 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接下頁)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對罷免案之進行。 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 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處罰。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 印選舉公報。 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檢舉專線電話: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 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

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必要之處理。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